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2月21日下午14:4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4年2月21日, 其中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4年2月21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4年2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吴碧磊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4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941,341,893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977%。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86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864,095,394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318%;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8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,246,499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7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,498,289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95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79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,251,790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6%;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,246,499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59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90,410,695 股。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,029,395 股,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783%; 反对 36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040%; 弃权 16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89,771,07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770%; 反对 36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052%; 弃权 16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7%。

2、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金额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95,756,611 股。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,584,603 股,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9341%; 反对 20,172,008 股,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1.065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75,326,28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8771%; 反对 20,172,00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1.122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邓为工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39,759,7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99%; 反对 1,563,1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97%; 弃权 19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93,916,15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3433%; 反对 1,563,13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6368%; 弃权 19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99%。

2、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颖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22,987,32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5343%；反对 18,338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653%；弃权 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143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.7802%；反对 18,338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.2030%；弃权 1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68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曹雪峰律师、邵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